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陳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修平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應陳報計至本件起訴日前（即113年11月17日止），原告主張就合資契約之債權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）為新臺幣若干元，並提出債權計算書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坐落東縣○○鄉○○里段000地號、同段564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補正被告廖修平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補正被告「廖○○」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五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